

12.4 禁毒基金有關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的備忘要點

1. 一切與測檢有關的個人資料，應符合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的要求。
2. 班主任須自行收集同意書，不應請學生代收。
3. 同意書和學生名單等資料，應以安全及保密方式妥善存放，不得隨意擺放。
4. 應盡量避免聘用承辦商提供資訊保安設施，以減少學生的個人資料透過第三者洩露的風險。
5. 存放學生名單和相關學生資料的電腦必須獨立運作，並已關閉連接互聯網或其他網絡功能，以免黑客入侵，盜取資料。
6. 不應安排在測檢日需要測驗／默書／考試或進行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測檢。
7. 不應向學生公布測檢日期，並只可通知校長及學校計劃助理
8. 傳召紙除了寫上學生姓名及該前往的地點外，不應有其他資料。
9. 整個測檢過程，包括樣本收集、進行測試，均不得拍照、攝錄或錄音。
10. 所有與測檢有關的文件包括測試次序表、傳召紙等，必須於測試後全部銷毀，不應保存。
11. 除了學生身分需要被識別的文件包括校訪報告、參與同意書、參與學生名單外，其他所有與測檢有關的文件不應列有可識別學生的資料， 譬如班別、學號、姓名。